

怀化高新区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23”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怀化高新区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4日

目 录

怀化高新区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1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相关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	12
(二) 间接原因	13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	15
(三) 建议行政处罚的个人	16
(四) 建议追责问责和组织处理的人员	17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怀化高新区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23日11时59分许怀化高新区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运光学显微镜设备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5人受伤（2人重伤，3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35.3万元（以下简称“5·23”起重伤害事故）。

为查明问题、吸取教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22〕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8月10日，怀化市人民政府授权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怀化高新区管委会对该事故进行调查，2023年8月14日，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了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吕轶雄任组长，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招商合作局、高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直属一局、开发建设局、中方县公安局、高新区工会组成的怀化高新区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专家龙毕超、赵腾腾参加，依法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同时，高新区纪工委监工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同步开展工作。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

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怀化高新区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23”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相关基本情况

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终端产业园项目于2022年1月26日在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111-431200-04-01-956921，项目估算总投资5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租赁怀化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23号标准厂房，一期厂房面积为1万平方米，建设6条LCM液晶模组生产线；二期厂房面积约为1.4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1月--2023年12月。

电子信息产业园厂房一次消防于2021年12月通过验收，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开始装修，2022年4月首批设备进场。2022年5月，由于供应链项目授信担保问题发生分歧，导致智能制造终端产业园项目陷入停滞，2023年2月该项目开始复工，目前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投产。

2022年1月3日，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盈涛

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23 号楼厂房整体装饰工程合同。2022 年 1 月 13 日，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怀化恒军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起重机吊装服务合同，在怀化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3 栋进行吊装服务，合约预计时长 6 个月（按照合同第十条约定，工程结束并结清全部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系事故发生单位，2021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融创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与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入园合同，深圳市融创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在怀化高新区注册成立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一家供应链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核准日期：2022 年 0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3 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7CD9D41M，公司位于怀化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3 栋，建筑面积 24429.84 平方米。法定代表人：龚丽华。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51 年 10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

经调查，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制定了承包商管理办法，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组织演练。2023年3月10日、3月21日、4月7日、4月20日、5月15日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安凯等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未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设置专（兼）职安全员，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

2. 湖南盈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系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3号楼厂房整体装饰施工单位。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11日，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注册地址：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启迪古汉办公大楼3-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T59H51Y，法定代表人：陈超生，实际控制人为潘久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维修：室内墙板安装、建设工程的施工。

经调查，湖南盈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装饰工程合同，约定了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制定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但未组织演练。未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2022年6月25日，湖南盈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组织陈超等人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2023年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3. 怀化恒军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系事故相关单位，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和安家园南区 24 栋 1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4QF73K1R，法定代表人：曾华良，实际控制人为曾华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吊车、叉车、高空车等租赁服务，工程机械装卸、搬运、安装服务。

经调查，怀化恒军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但未组织开展演练。通过口头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无教育培训档案和记录。未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三）事故发生经过

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光学显微镜设备因故障原因需要送到厂商进行维修，5 月 15 日左右，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丽华与湖南盈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潘久义联系，如在装修过程中有吊装作业，请帮忙把设备吊运下楼。

5 月 23 日 6 时 57 分，怀化恒军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曾华军接到湖南盈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人员潘久中（15073877883）电话，需要吊运装修材料，曾华军便安排公司

临聘人员曾军前往高新区电子产业园23栋西侧进行吊运装修材料的作业；

5月23日7时51分，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安凯接到保安陈超生的微信电话，告知装修公司吊装彩钢板等材料，吊车及叉车都在，让他跟毕祺祺（因俩人上班较早）协助一起将显微镜挪移至车间二楼的吊装口准备吊装；

安凯等人把显微镜设备运到吊装口附近，进行包装，用塑料膜等包裹固定好，因当时下雨，设备精密不能涉水，故先行等装修单位吊装装修材料；

11时24分，曾军把吊运平台从23栋的厂房西侧吊运至南侧；

11时38分，曾军完成装饰材料的吊装作业；

11时49分，曾军把汽车起重机开至23栋的厂房南侧，准备吊运设备工作；

11时53分，湖南盈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员工陈超、陈石生挂好吊钩吊索，并把手推车绑在吊装平台上；

11时53分20秒，曾军在吊运平台起吊时，发现平台有倾斜，便把吊装平台降落至地面；

11时54分，曾军下车查看，发现支架的U型扣有点倾斜，便指导陈超、陈石生进行了调整，并调整了吊索的安装方式；

11时56分，平台的吊索调整完毕，曾军上车把吊装平台吊运至二楼；

11时57分，吊车装载平台平稳摆放在车间二楼外墙开口外

沿处，徐凌云、曾平、安凯等人一起准备把设备放置手推车上；

11 时 57 分 50 秒，潘久中和陈超生赶至二楼，协助把设备搬至手推车上；

11 时 59 分，潘久中操作手推液压叉车，在前面拉设备，同时徐凌云、曾平、安凯、罗杨辉、陈超生等 8 人在后面一起推设备，将设备推至吊车装载平台时，吊车装载平台重心失稳，向前发生倾斜，五名人员随设备一起冲破平台护栏摔至一楼地面。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勘查，现场情况如下：

1. 通过现场勘查和查阅事发监控视频确认事故发生在怀化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3 号楼二楼南侧；事发的二楼距地面 5.6m；



图 1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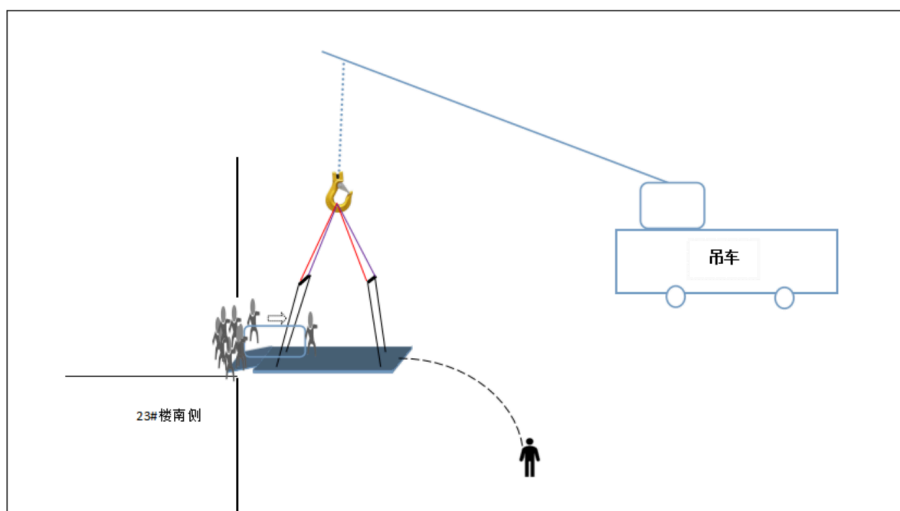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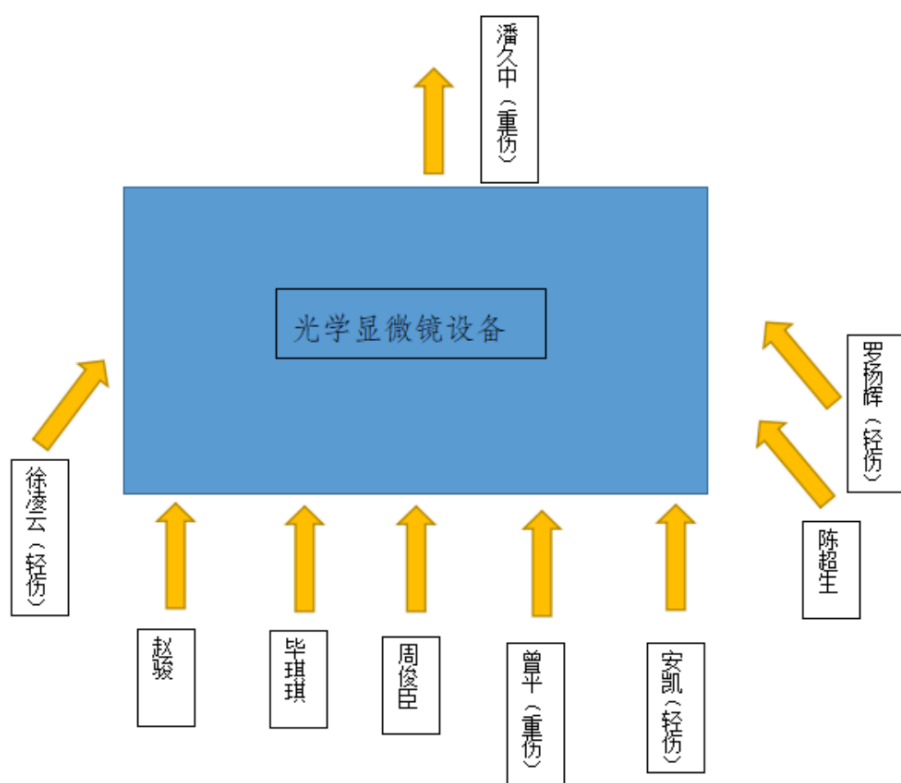


图 3 现场人员位置示意图

2. 通过现场勘查涉事吊车为湘 N·1D165 的三一牌黄牌吊车；车载起重机为全液压起重机，最大额定起重量为 25t，工作幅度 3m，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 通过现场勘查涉事吊装平台主体为长方形，厚度为 14cm，尺寸为：303×550cm，吊装平台设置有 101×230cm 的钢板作为装卸道，吊装平台整体为凸形；在长边两边各设置 7 处吊耳；涉事吊装平台长边两侧设置有防护栏杆（部分已变形），防护栏杆高度为 100cm；

4. 现场勘查和查阅监控视频发现汽车起重机采用 2 根平衡杆吊运，吊运时平衡杆上部采用尼龙吊带两端环眼通过螺

栓分别连接不同的平衡杆吊耳，再通过扁平吊带挂在汽车起重机吊钩上；平衡杆下部吊耳下部挂钢丝绳，钢丝绳通过卸扣固定在吊装平台两侧吊耳；

5. 23 号楼二楼南侧事发位置设置有临边卷帘门，因 23 号楼无货运电梯，为了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将南侧一扇窗户拆除改为卷帘门，平时上锁，仅设备安装和检维修时打开；

6. 查阅现场监控视频确认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3 日 11 时 59 分。

7. 查阅现场监控视频确认，汽车起重机司机把吊装平台停靠二楼后，事故发生前未对设备进行操作。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重伤、3 人轻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35.3 万元。潘久中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1 时 40 分死亡、曾平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 19 时 18 分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时 21 分，时任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李亮亮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管委会副处级干部李少东报告，并立即赶往事故现场组织救援。12 时 35 分许，李少东、李亮亮赶到现场，12 时 40 分许，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高源江、党工委书记滕建华赶到现场指挥救援。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汽车起重机司机曾军把吊装平台移至旁边

空旷处，在一楼作业场所附近的潘久义发现情况后，立即跑至事发地点组织救援，安排叉车将设备移开，陈超、陈石生等人也协助进行救援。12时01分许，陈超生等从二楼跑至一楼参与救援，潘久义要陈超生立即拨打120电话。12时20分许，第一辆救护车赶到现场，将伤者潘久中送往湖南医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救治。12时30分许，第二辆救护车赶到现场，将伤者曾平送往怀化市红雅医院救治。12时34分许，第三辆救护车赶到现场将伤者徐凌云、罗杨辉送往湖南医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救治。13时14分许，第四辆救护车赶到现场将伤者安凯送往湖南医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高新区管委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事故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安监局、平安办、派出所等部门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积极安抚家属情绪，安排专人在医院24小时值班值守，经医院抢救，罗杨辉于2023年5月29日出院，徐凌云于5月30日出院，安凯于5月31日出院，曾平于2023年6月25日19时18分死亡，潘久中于2023年6月26日11时40分死亡。高新区积极组织企业与家属的赔偿事宜，2023年6月28日，与曾平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并与潘久中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家属情绪稳定，社会秩序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报告内容较完整，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向市应急

局报告，无瞒报谎报迟报的情况。应急救援组织有序，现场救援有效及时，高新区应急响应及时迅速，处置工作得力有效，将事故损失降至最低。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明确，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事故信息及时；卫健、公安等力量调集及时，有序参与救援工作，确保事故得到及时处置。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1. 吊索基本结构型式错误，未正确使用吊装带系数方式¹，吊装带未使用环眼与吊钩相连。重物进入平台后，重心发

1. 《编织吊索安全性 第1部分：一般用途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

(JB/T8521.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D.3 正确选择和使用吊装带

D.3.1 选择和确定吊装带时，应根据方式系数和提升物品的性质择所要的极限工作，物品的尺寸、形状、重量及使用方式、工作环境和物品的性质都会影响到吊装带的正确选择。

D.3.2 使用带有软环眼的吊装带时，用于和吊钩相连的吊装带环眼的最小长度不小于吊钩受力点处最

大厚度的 3.5 倍，同时论情况，带形成的度不应超过 20。

D.3.3 吊装带不应过应使用确的方式系数(表 3)

表 3 极限工作载荷和颜色代号

吊装带垂直提升时的极限工作载荷 t		极限工作载荷 t							
		垂直提升	圆圈式提升	吊篮式提升		两肢吊索		三肢和四肢吊索	
				平行	$\beta=0^\circ \sim 45^\circ$	$\beta=45^\circ \sim 60^\circ$	$\beta=0^\circ \sim 45^\circ$	$\beta=45^\circ \sim 60^\circ$	$\beta=0^\circ \sim 45^\circ$
		$M=1$	$M=0.8$	$M=2$	$M=1.4$	$M=1$	$M=1.4$	$M=1$	$M=2.1$
									$M=1.5$

《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LD48—93

11.1.5 以环眼吊钩作为下端部配件的吊索，环眼吊钩应与主环(或上端部索眼)相匹配，作业不承载时，应能钩入主环(或上端部索眼)内。

生变化，同时受力的两根扁平吊带发生滑动，平台前端受力下沉，发生倾翻，导致事故发生。

2. 涉事汽车起重机司机未确定吊索安装的正确性，改变扁平吊带的安装方式，致使吊索的下端部吊重滑落；

(二) 间接原因

1. 湖南盈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他方的吊装作业任务，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有效未履行其职责²；

2. 涉事汽车起重机司机承接了吊运设备作业未进行上报，未制定起重作业计划³盲从实施起重作业；

3. 未制定起重作业方案，人员盲目进行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绳以及安全帽等防护用品，未确认吊装平台的稳定性冒险运送设备至平台。

4. 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汽车起重机吊装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未直接联系怀化恒军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吊运作业。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未配备安全员，未开展

2.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1 在现场负责所进行全面管理的人员或组织以及起重机操作中的人员对起重机械的安全运行都负有责任。主管人员应保证安全教育和起重作业中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起重作业中与安全性有关的环节包括起重机械的使用、维修和更换安全装备、安全操作规程等所涉及各类人员的责任应落实到位

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1.2 起重作业计划

所有起重作业计划应保证安全操作并充分考虑到各种危险因素。计划应由有经验的主管人员制定。如果是重复或例行操作，这个计划仅需首次制定就可以，然后进行周期性的复查以保证没有改变的因素。

委外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对吊装作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要求吊装作业人员戴安全帽。

2.湖南盈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未经书面许可开展吊装作业，未确认作业现场安全条件，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仅凭经验违反吊装作业安全规定违章作业，未开展吊装作业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未在吊装现场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

3.怀化恒军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未制定并落实公司吊装作业管理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遵守吊装作业相关安全规定。未设置吊运指挥员，吊装作业现场未设立现场作业安全监护人员，对吊装作业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高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局，履行工业行业监管职责不力，未认真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对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不清楚，未正常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5.招商合作局，未认真履行包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事故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对企业设备安装作业存在的安全问题失管失察，未发现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未有效督促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派驻员认真履行派驻员职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潘久中，男，新化县圳上镇人，系湖南盈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机电工，其未确认作业现场安全条件，安全意识淡

薄，未经安全培训仅凭经验违章冒险作业，在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的情况下开展吊运作业。鉴于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1 时 40 分死亡，建议不予追责。

2. 曾平，男，中方县中方镇人，系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其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开展吊运作业。鉴于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 19 时 18 分死亡，建议不予追责。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

1. 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事故发生单位，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未设置专（兼）职安全员，未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吊装作业单位缺乏安全监督管理，未要求吊装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怀化恒军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吊装作业实施单位，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遵守吊装作业相关安全规定，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湖南盈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系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单位，2023年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未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违反吊装作业安全规定违章作业，对吊装作业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为从业人员潘久中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行政处罚的个人

1. **龚丽华**，女，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企业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督促员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予以行政处罚。

2. **曾华军**，男，怀化恒军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其履行企业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督促员工落实吊装作业操作规程。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潘久义**，男，湖南盈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其

履行企业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督促员工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曾军，男，怀化恒军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临聘人员，汽车起重机司机，未按吊装操作规程作业，改变吊索安装方式。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议由怀化恒军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对其给予批评教育，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分。

（四）建议追责问责和组织处理的人员

1. 肖峰，男，中共党员，2022年3月至今任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局副局长，任职期间负责对接市工信局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工业行业企业安全监管工作不扎实，未认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力，建议追责。

2. 杨鹏，男，群众，招商合作局工作人员，2023年2月至今任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保责任人和安全派驻员，未认真履行安全派驻员职责，未督促派驻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参加包保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未督促企业落实双重预防和隐患上墙工作，未认真填写安全生产监管派遣员驻企日志，履行包保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建议追责。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主要暴露出：一是事故相关单位贯彻落实安全

发展理念不牢，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不落实，危险作业安全风险研判不足，作业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二是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未开展特殊作业安全技术交底，特殊作业管理不到位。三是委外作业安全措施未落实，未签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协议，对作业相关单位安全管理协调工作统筹协调不足，安全检查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依法依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管理员。二是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一会三卡”和隐患上墙制度。

（二）进一步规范企业委外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强化对外协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特别要核实查证外协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重点人员资格和身份，加强对外协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二是对吊装、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提级管控，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作业，企业开展特殊作业，安全派驻员必须到场监管。

（三）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各阶段和各部门的安全监管

职责。一是建立项目入园联合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二是按照《怀化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怀高安委[2022]14号）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包保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三是发挥安委会统筹协调职能，定期召开安委会成员部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监管盲区、交叉领域、新兴领域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进一步提升入驻标准化厂房、电子信息产业园企业的安全生产服务水平。一是高新投务必及时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协调解决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和质量。二是包保部门和安全派驻员务必认真履职尽责，及时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高新区管委会务必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想不到、看不见”的场所、作业环节的监管力度。

附件：1. 怀化高新区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23”

事故调查组名单

2. 直接经济损失计算表

怀化高新区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23”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附件 1:

怀化高新区怀化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23”

事故调查组名单

	姓 名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吕轶雄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13607411568	
副组长	李少东	高新区管委会副处级干部	19152113997	
成 员	郭俊逸	派出所所长	13787533520	
	曾凡辉	安监局局长	13574586546	
	汪晓斌	市市场监管局直属一局副局长	13787409242	
	王 静	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18874500660	
	李 立	质监专项工作三级职员	18074556090	
	彭雪兰	纪工委监工委一级职员	13787528963	
	杨敬东	联合工会副主席	13874448449	
	贺方志	安监局副局长	15007453998	
	施建平	安监局副局长	15367560975	
	莫平蔚	安监局副主任科员	18390399942	
	潘佳春	高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局科员	18774562162	
	于 桓	安监局科员	16607328766	
	王民生	安监局科员	18974577701	
专 家	龙毕超	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	13874850618	
	赵腾腾	省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	17375734441	

附件 2:

直接经济损失计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费用		
1	医疗费（含护理费）	95.3	
2	丧葬及抚恤费用	0	
3	补助及救济费用	0	
4	歇工工资	0	
二	善后处理费用		
5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0	
6	现场抢救费用	0	
7	清理现场费用	0	
8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245	
三	财产损失价值		
9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95	
10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0	
	合 计	435.3	